益环审(表) 〔2020〕58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

**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

 你院《关于请求对<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位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李家洲社区，成立于2012年，医院拟投资2294.2万元，扩建门诊综合楼，项目占地2200 m2，建筑面积约5000m2，新增设门诊室、放射室、B超室、CT室、化验室、心理咨询室、医保中心、康复中心和行政办公会议室等，并将原有的0.3蒸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予以淘汰，新建一台0.3蒸吨/小时燃液化气锅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综合楼的扩建工程。

二、你院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验室检测产生的特殊废水须进行预处理后才能和一般医疗废水排入院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进一步加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标准值后方可外排。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站周边需加强绿化，废水池的挡板盖须经常保持密闭状态，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落实淘汰燃生物质锅炉。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搞好院内及院四周的绿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工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所有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污泥须按要求暂存后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区设置并派专人定时清运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本项目不设传染科，放射性医疗设备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院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日